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（风险监测）服务项目标段 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（风险监测）服务项目标段 3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国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6 日